

德政函〔2025〕199 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浔中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浔中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浔中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浔政〔2025〕29 号）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
集体农用地 0.078 公顷（园地 0.012 公顷、林地 0.066 公顷）转
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
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
仙境村农用地 0.012 公顷（园地 0.012 公顷）、龙翰村农用地 0.016
公顷（林地 0.016 公顷）、石鼓村农用地 0.05 公顷（林地 0.05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